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姚长杰先生、李祥山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